

汕头市潮南区5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
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



采 购 人：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年12月

温馨提示: 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参与投标且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投标人,应在报名成功后于开标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 四、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 投标报名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七、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字(或印鉴)。
- 八、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情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九、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十、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 十三、 我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提交两份不同投标方案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5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8
一、 总则.....	11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4
三、 关于投标人.....	15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7
五、 关于开标.....	21
六、 关于评标.....	21
七、 关于定标.....	23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24
九、 关于合同.....	25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26
十二、 关于投诉.....	27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
第三部分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需求文件.....	3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
1 评标委员会.....	41
2 评标方法.....	41
3 评标程序.....	4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3
5 确定中标人.....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包组一、二）.....	52
第一章 目录.....	52
第二章 索引.....	54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54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55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56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57
3-1 资格声明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57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一、二）.....	59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0
4-1 投标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60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适用于包组一、二）.....	61
4-3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63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66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68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69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71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72
4-9 2016 年以来完成或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73
4-10 投标保证金与保证金退还说明（适用于包组一、二）	74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适用于包组一、二）	76
4-12 投标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保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77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80

投标邀请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受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440514-202012-235-0014

二、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项目总金额 10,719,472.00 元，其中包组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人民币 5,477,856.00 元；包组二（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人民币 5,241,616.00 元。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预算总金额作为参考，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 \geq 28%。

四、 采购数量： 1 项

五、 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内容/用途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 （具体根据施工进度协定）	包组一：报价下浮率 \geq 28% 包组二：报价下浮率 \geq 28%

备注：

1. 招标项目的详细内容及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2. ①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包组整体进行响应，不允许分包。②本项目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监管部门：汕头市潮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六、 供应商资格（适用于包组一、二）：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纳税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如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4.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购买或邮购, 原件核查的项目须到现场办理。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适用于包组一、二):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⑥提供 2020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包组一或二报名时以上资料一式两份, 均需在投标有效期范围内并提供原件校对)。投标供应商可通过电话 0754-87296835 对接, 将投标供应商登记的信息及报名资料邮寄至: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粤东大数据中心 9 楼 A11, 联系人: 黄小姐, 报名合格我司发送电子采购文件并邮寄纸质采购文件给报名供应商, 邮寄费用需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温馨提醒: 尚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登记注册的供应商, 应在开标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 1252 号)及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启动汕头市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 327 号)要求, 中标单位至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标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中标合同之日前必须纳入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若未纳入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服务平台, 中标资格取消, 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1 年 01 月 0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详细地址: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粤东大数据中心 9 楼 A11)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个包组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如需电子文档, 请提供邮箱或自备 U 盘拷贝)

七、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9: 30

八、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粤东大数据中心 9 楼 A11 会议室

九、 开标时间: 2021 年 01 月 21 日 9: 30

十、 开标地点: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粤东大数据中心 9 楼 A11 会议室

十一、 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 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张工

采购人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754-87296835

电话: 0754-89376586

传真: 0754-87296835

传真: /

联系地址: 汕头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
粤东大数据中心 9 楼 A11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广汕公路
南董塘路段

邮编: 515041

邮编: 515041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p> <p>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p> <p>采购人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p>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p> <p>★最高限价(预算金额)：项目总金额 10,719,472.00 元，其中包组一：5,477,856.00 元，包组二：5,241,616.00 元。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预算总金额作为参考，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geq 28\%$（包组一，包组二）。</p>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p> <p>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p>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p>包组一：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p> <p>包组二：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00 元）。</p> <p>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标注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包组号：一或二。</p> <p>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天华美地支行；</p> <p>账 号：44050165050700000072；</p> <p>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4-87296835；</p> <p>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p>
5	投标提交材料	<p>报价一览表（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退保证金说明（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银行电子回单或保函（复印件）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内部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等字样。</p>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电子标书壹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内部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p> <p>投标文件副本伍份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内部编号、包组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p>

6	开 标	时间: 2021年01月21日9:30 地点: 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6号粤东大数据中心9楼A11会议室 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演示与述 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均在广东省评审专家库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100%) 技术分值45%,商务分值45%,价格分值10%
11	评标步骤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	招标代理 服务费	各包组中标人须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5%计取。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计价规定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在《付款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高新支行; 账 号:2003022109200080407(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非保证金专用账户)注明项目内部编号。
14	履约保证 金	无。
15	关于投标 人信用信 息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

		<p>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16	其他	<p>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处理。</p>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 1.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监管部门: 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 在合同阶段称为买方或甲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合同条款, 在招标文件中有时称采购人为用户、买方、甲方、招标人或业主。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2.4 供应商: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潜在投标人: 指符合投标的基本资格条件, 可能感兴趣参与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潜在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且正式提交了投标文件, 就成为投标人。
- 2.6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 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中标人: 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8 货物: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 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9 服务: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10 实质性响应: 指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对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应答等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 2.11 重大偏离或保留: 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2 投标保证金: 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3 履约保证金: 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既不同于定金, 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4 日期: 指公历日。
- 2.15 时间: 指北京时间。

2.16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 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 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 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A、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 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B、履约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 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C、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采

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7.2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必须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7.3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如采购人接受,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8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或在本次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 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潜在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 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9 关于知识产权

- 9.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9.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禁止事项

- 10.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0.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0.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 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1 保密事项

- 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

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1.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1.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1.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1.6 因投标需要, 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所有。

二、 关于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由下列部分组成:
 - 投标邀请;
 - 投标须知;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招标需求;
 - 评标办法;
 -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
-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 本招标文件中, 凡标有“★”的地方, 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的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或更正公告, 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或更正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更正文件内容。该补充和更正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潜在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 应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 电传或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澄清公告; 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答疑会, 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潜在投标人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3.3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如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 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关于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中的“供应商资格”部分。
-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2 对于联合投标的规定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不适用于本规定。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投标邀请对组成联合体的家数另有要求的, 按投标邀请执行。
-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性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

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2.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2.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 若招标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3 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5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3.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分公司投标

- 4.1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 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但总公司及总公司下属其他分公司的人员及业绩不作为投标人的人员或业绩进行评分; 若招标文件评审细则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4.2 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 但授权分公司进行投标活动的, 需由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唯一的授权授章书进行投标。
- 4.3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不受前两款约束。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关于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电, 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 本项目概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 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 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 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

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项目含有多个包组, 且投标人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建议其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2.4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顺序, 统一排序编码装订。

3 投标报价说明

- 3.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报价表。
- 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包含一切税费。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方案说明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

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5.1 投标文件正本用 A4 规格 (特殊规格的图纸除外) 纸打印。投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印鉴的, 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印鉴。投标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2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其中不许有插字、涂改或增删, 否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和不作任何加密的电子标书 (光刻盘, 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内部编号、包组号), 电子标书的文件格式要求用 MS 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密封和标记所有的投标文件, 建议在信封或外包装上盖章并

标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内部编号：

包组号：

收件人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在规定的_____投标截止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 6.2 如因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提交

- 7.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8.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迟交等一切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从原截止期延至新的截止期。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有关单据上注明项目内部编号。
- 10.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3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以保函形式提交。

10.4.1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下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必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交银行电子回单加盖单位公章或银行划款单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审核后当场退还），同时在银行转账单据上写上项目内部编号及包组号。

收款单位：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天华美地支行；

账 号：44050165050700000072；

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4-87296835

10.4.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0.4.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10.4.4 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唱标信封”中。

10.5 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

-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的要求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因质疑和投诉等原因不能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或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6 请投标人按《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样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据此退还投标保证金。

10.7 在下列情况下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3) 在招标期间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五、 关于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采购人因修改招标文件, 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程序

- 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并存档。
- 2.2 投标人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 视为其自动放弃参加开标的权利, 认可所有开标结果。
- 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4 开标时, 由全体投标人代表或者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予以拆封。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 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相关与会代表、唱标人签字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核对,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否则视为无异议。在开标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停止开标, 并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本项目将视为招标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外, 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4 关于演示述标或样品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8 项。

六、 关于评标

1 评标原则

- 1.2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1.4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价格合理，质量优先，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同时对评标过程的保密，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和公正性

- 2.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采购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参与招投标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以上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2.4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情况，参加评标会议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保密，不得将评标情况和结果透露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6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其投标文件。
- 2.7 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代表到会予以澄清。澄清内容须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3.4 如有必要,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4 评标委员会

- 4.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4.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保密。
-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评标委员会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3)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6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 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4.7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方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 4.8 当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时,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 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七、 关于定标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1.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12 项另有规定外,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 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 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此原则类推。
- 1.2 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标委员会

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招标结果

- 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公告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2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3 中标通知书

-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关于无效投标的认定和废标

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1.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7 有虚假、谎报等造假现象。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或废标: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关于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 2.1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 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

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关于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及工作的,不得分包。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十、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收取。

十一、 关于询问、质疑

1 询问

1.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答复。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质疑

2.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2.2 提交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3 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详见财政部国库司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如有提供相关证据的，应填写《证据目录清单》，与质疑函一并提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1			
2			
3			
4			
5			

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法人时）或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质疑函，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出的质疑。
- 2.7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8 质疑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6 号粤东大数据中心 9 楼 A11

电话：0754-87296835

十二、关于投诉

1 投诉形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时，应以书面形式。

2 投诉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汕头市潮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包组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本合同涉及的如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并遵照以下解释顺序：

(2) 本合同及所附技术说明；

(3) 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招标需求书

(7) 其他补充文件

第一条 乙方进行检测的期限、内容、要求和方式

咨询内容：乙方对《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检测。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咨询期限：200 个日历日。

(一) 具体咨询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要求：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

2、服务范围：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桩基检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等的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

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包组一：根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道路的结构特点，包组一：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验服务，检测项目具体详见需求书；

包组二：对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验，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具体详见需求书；

（三）、检测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 1、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补充说明书；
- 2、《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范》(DBJ15-60-2008)；
- 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标准》(JGJ106-2014)。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包组一或包组二）（¥_____元）。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价需经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即合同结算价=（财审后的金额）×中标下浮率。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的财审金额高于中标合同价，则按中标合同价包干；若检测服务费的财审金额低于中标合同价的，则以财政金额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招标人将按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采购人按中标金额支付 20%作为预付款；
- 2、中标人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金额的 60%；
- 3、中标人正式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后，经采购人审查无误支付金额的 90%；
- 4、待财审结果出具后，采购人根据财审金额结清剩余款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收集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3）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财政资金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况除外）。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和调换不合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内容和份数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乙方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乙方不得向任何一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 乙方负责收集或购买所需要的各种电子及纸质图纸资料等资料。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工作成果的审核、验收等工作。

(6) 乙方免费负责工作成果2年保质期内修改、完善及刊印等服务。

(7) 乙方保证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承担全部费用和责任，若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
有权或者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乙方获得后，应
对其保密。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信息、技术资料不得向任何一方转让或者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全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壹拾 日内予以
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检测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2. 检测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咨询成果以响应甲方要求为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迟延交付 15 日（含 15 日）以内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日缴纳合同总额的 1%），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则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30 日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所提供咨询成果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乙方应退回合同总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对咨询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关费用（含咨询成果制作及重新刊印等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有前期投入进行经济补偿，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 2、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联系和沟通；
2. 协调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于变更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无；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 2. /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合同有效期内，如出现新的与工作内容有关的规范、规程、政府文件等，乙方应积极修改成果使之满足要求，不得另行收费。期限之外的上述修改所需费用由甲、乙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6份；甲方执1正2副，乙方执1正2副，财政部门1副，招标代理机构1副。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地方或内容有相互矛盾之处时，以合同的正本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三部分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 项目需求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投标无效。

2. 《招标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参数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 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设计图纸的施工规范要求实施检测服务。

1、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与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总金额 10719472 元，其中包组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人民币 5477856 元；包组二（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人民币 5241616 元。

3、报价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预算金额为参考，采用响应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报价下浮率 \geq 28%，签约合同为暂定价，最终合同结算价需经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即合同结算价=财审后的金额 \times （1-报价下浮率）。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的财审金额高于中标合同价，则按中标合同价包干；若检测服务费的财审金额低于中标合同价的，则以财政金额为准。

4、服务期：包组一服务期为 20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个日历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协定）；包组二服务期为 20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个日历天（具体根据施工进度协定）。

5、检测区域：

- （1）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的管网（污水管网补缺工程）；
- （2）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扩增的管网（污水管网补缺工程）。

6、项目检测范围及内容

桩基础检测试验排水管网工程检测项目包括: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及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有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已登记报名并成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说明:①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包组整体进行响应,不允许分包。②本项目兼投兼中,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

三、检测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新规范,以新的为准。)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程序进行验收:

1、工程施工图及相关补充说明书;

2、《建筑地基基础检测技术规范》(DBJ15-60-2008);

3、《建筑基桩检测技术标准》(JGJ106-2014)。

四、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包组一: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道路的结构特点,包组一:对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具体见下表所示:

包组一、项目分项表

采购人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包组名称	包组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厂网工程及两英污水处理厂扩增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

一、检测主要内容

项目	检测项目	明细规格	数量	单位	标准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潮南区峡山(A工区)	搅拌桩及旋喷桩、桩钻芯法试验	钻芯试验	1920	米	280	537600	320个井每个井为单项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500KN	58	根	7808	452864	设计≥250KN
潮南区峡山(B工区)	桩钻芯法试验	钻芯试验	1788	米	280	500640	298个井每个井为单项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500KN	54	根	7808	421632	设计≥250KN
潮南区峡山(C工区)	桩钻芯法试验	钻芯试验	2598	米	280	727440	433个井每个井为单项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500KN	78	根	7808	609024	设计≥250KN
潮南区峡山(D工区)	桩钻芯法试验	钻芯试验	1248	米	280	349440	208个井每个井为单项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500KN	38	根	7808	296704	设计≥250KN
潮南区峡山(E工区)	桩钻芯法试验	钻芯试验	678	米	280	189840	113个井每个井为单项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500KN	20	根	7808	156160	设计≥250KN
两英工区	桩钻芯法试验	钻芯试验	1080	米	280	302400	180个井每个井为单项工程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500KN	64	根	7808	499712	设计≥250KN

小计 1	5043456	
------	---------	--

二、检测辅助配合

辅助配合项目		辅助配合明细	数量	单位	标准单价 (元)	合计 (元)	
搅拌桩及旋喷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进退场费	砣块、设备进退场费	12	台·次	5000	60000	1、砣块进退场吨位=最大加荷 50 吨*1.2 倍安全系数=60 吨。 2、砣块进退场吨位=最大加荷 50 吨*1.2 倍安全系数*312 次移位=18720 吨。
		砣块移位费	18720	吨	20	374400	
小计 2						434400	
费用总计 (小计 1+小计 2)						5477856	

包组二：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道路的结构特点，包组二：对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具体见下表所示：

包组二项目分项表

采购人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包组名称	包组二：汕头市练江流域潮南区陇田、陈店、司马浦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

一、检测主要内容

项目	检测项目	明细规格	数量	单位	标准单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胪岗镇	搅拌桩及旋喷桩、桩钻芯法试验(289 根桩、平均每根桩 6m)	钻芯试验	1734	米	280	48552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500KN	289	根	7808	2256512	设计 ≥ 250KN
成田	桩钻芯法试验(89 根桩、平均每根桩 6m)	钻芯试验	534	米	280	14952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500KN	89	根	7808	694912	设计 ≥ 250KN
陇田	桩钻芯法试验(104 根桩、平均每根桩 6m)	钻芯试验	624	米	280	174720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 500KN	104	根	7808	812032	设计 ≥ 250KN

小计 1	4573216	
------	---------	--

二、检测辅助配合

辅助配合项目		辅助配合明细	数量	单位	标准单价 (元)	合计 (元)	
搅拌桩及旋喷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进退场费	砣块、设备进退场费	18	台·次	5000	90000	1、砣块进退场吨位=最大加荷 50 吨*1.2 倍安全系数=60 吨。 2、砣块进退场吨位=最大加荷 50 吨*1.2 倍安全系数*482 次移位=28920 吨。
		砣块移位费	28920	吨	20	578400	
小计 2						668400	
费用总计（小计 1+小计 2）						5241616	

五、★项目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最终具体检测项目及数量以质量监督部门要求为准。

2、服务范围：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桩基检测、材料检测、地基基础检测、设备及节能现场检测等的检测监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项目，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具体以检测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成果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2、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

作成果, 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属于采购人所有, 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七、付款方式

- 1、签到合同后 5 日内, 采购人按合同金额支付 2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 2、中标人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内容, 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给中标人;
- 3、中标人正式出具检测成果报告后, 经采购人审查无误支付合同金额的 90%给中标人;
- 4、待财审结果出具后, 采购人根据财审金额结清剩余款项给中标人。

八、其他要求

1、工作要求:

报价应包工、包料、包质量, 在安全、文明施工前提下, 对各桩点的检测、评估得出各荷载数据等, 根据检测评估结果生成评估报告。检测所需材料、成品、设备等, 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但必须符合原设计、采购人及有关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桩基荷载检测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程、规范以及采购人的要求, 若不符合其质量要求, 由中标人无偿返工。

(2) 对于施工过程、工序验收等,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移交一整套资料备案。

3、安全技术要求

3.1 作业现场

(1) 检测区域设置护栏, 护栏必须张贴反光标识。白天应加挂三角红旗, 夜间应在四个方向加挂红灯。

(2) 现场检测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衣服应有明显反光标志, 工作鞋必须具有防压功能, 不准穿拖鞋。

(3) 作业现场严禁明火; 车辆行人不得进入检测区。

(4) 作业路段两端设置安全标志。

九、项目补充说明

本项目所诉的检测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表所示检测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理解对检测项目方案进行完善。保证检测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 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

- 1.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项。
- 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 1.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
- 1.4. 评标有关记录由评标委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 3.1.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即为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 资格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详见附表四)
- 价格评审(详见附表五)

-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权重	45%	45%	10%	100%
分值	45分	45分	10分	100分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技术、商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技术、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技术、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技术商务得分统计

- a) 将所有评委的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技术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 b) 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再乘以商务评分权重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

入后，精确到 0.01）。

c) 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技术得分。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供应商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对投标货物/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若其获得中标资格，该项目的中标价为其原来的开标一览表价格，其漏项部分风险自担，视作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开标一览表价格签订合同。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招标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 a)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

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 b)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条件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e)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 f)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g)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中的下浮率最高优先法计算，投标人报的有效下浮率最高（即中标下浮率最低）为投标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下浮率) \times 价格权重 \times 100（精确到 0.01）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向所有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本评审办法入围投标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检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1. 3.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4. 本项目只接受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的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			
	5.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审查，同意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符合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单项分数/权重	投标人得分
1	工作大纲与实施计划	<p>对各投标人检测工作大纲是否全面，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是否有保障措施，措施方案是否安全、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比：</p> <p>①检测工作大纲全面，进度计划合理，措施方案安全、可行性高得 8-9 分；</p> <p>②检测工作大纲全面，进度计划一般，措施方案安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7 分；</p> <p>③检测工作大纲不全面，进度计划一般，措施方案安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4 分；</p> <p>④检测工作大纲不全面，进度计划差，措施方案安全性差、可行性差得 1-2 分。</p>	9 分	
2	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	<p>对各投标人检测工作的特点有无正确认识，对检测工作重点分析等情况进行评比：</p> <p>①对检测服务工作的特点理解透彻，对检测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得 8-9 分；</p> <p>②对检测服务工作的特点理解透彻，对检测工作重点分析尚可 5-7 分；</p> <p>③对检测服务工作的特点理解尚可，对检测工作重点分析尚可 3-4 分；</p> <p>④检测服务工作的特点理解差，对检测工作重点分析差得 1-2 分。</p>	9 分	

<p>3</p>	<p>试验检测的技术方案</p>	<p>对各投标人测试对象选取是否合理，是否有充分的代表性；测点布设是否有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是否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是否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等情况进行评比：</p> <p>①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有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科学可靠，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6-7 分；</p> <p>②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有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4-5 分；</p> <p>③测试对象选取合理，无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2-3 分；</p> <p>④测试对象选取不合理，无测点布设的结构分析基础，测试方法一般，结果评价方法符合结构检测要求的得 0-1 分。</p>	<p>7 分</p>	
<p>4</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p>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检测目标并对此作出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比：</p> <p>①据投标人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以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配备完善的得 6-7 分；</p> <p>②根据投标人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以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配备比较好的得 4-5 分；</p> <p>③根据投标人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以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配备一般的得 2-3 分；</p> <p>④根据投标人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制订管理质量控制措施，作出违约责任、以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情况，拟投入</p>	<p>7 分</p>	

		本项目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资源配备不齐全的得 0-1 分。		
5	应急预案	<p>对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现场遇见的紧急事件做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就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比：</p> <p>①内容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②容较具体详细，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p> <p>③容具体性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 1 分。</p>	3 分	
6	发明专利	<p>投标人取得科技成果或获得专利的每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提供科技成果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10分	
合计			45 分	

附表四：

商务评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单项分数/权重	投标人得分
1	项目业绩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项目规模超过100万元的桩基检测的业绩，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0分	
2	公司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与技术实力（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同一个人）： ①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 ②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③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④公司技术负责人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地基基础检测员证的得2分。 （提供人员毕业证书和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10分	
3	派驻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与技术实力（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同一个人）： ①项目负责人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静荷载试验、低应变试验及钻芯法试验检测员证的得4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并持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发静荷载试验、低应变试验及钻芯法试验检测员证的得4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检测员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8分	

4	管理体系	①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②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③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6分, 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5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平台号的得6分; 未取得平台号的得0分。 (提供备案平台号相关凭证或电子截图加盖公章)	6分	
6	信用能力	2018年至今曾获得省级或以上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5分; 获得市级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得3分; 无或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分	
合计			45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证明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 将全部评委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值再乘以商务评分权重, 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四舍五入, 精确到 0.01)。

3.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表五：

价格评审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10分)	<p>评标委员会对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中的下浮率最高优先法计算，投标人报的有效下浮率最高（即中标下浮率最低）为投标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下浮率) × 价格权重 × 100 (精确到 0.01)</p>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适用于包组一、二）

第一章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详细报价表		
	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1	拟为本项目配置人员情况表		
	12	2018 年以来签订或在履行的类同业绩一览表		
	13	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退还说明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银行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已缴纳保证金，无须提供）		
技术部分	18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章 索引

2-1 资格审查自查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资格 检查	1)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请在对应的 打“√”。

2-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适用于包组一、二)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交纳凭证)	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转账、 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签署 合格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招标文件中标 注“★”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 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请在对应的 打“√”。

2-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评审分项	技术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表》和《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文件

3-1 资格声明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的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包组号： ）的投标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投标，现声明如下：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适用于包组一、二)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 2018 或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适用于包组一、二）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4-1 投标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包组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4、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适用于包组一、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包组一、二）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包组号：_____（项目内部编号： JZ8200083NA1C09 ）的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4-3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备注
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_____ %	

1. 此表原件一式两份，一份附在正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唱标信封”中。
2. 此表下浮率对应的投标报价系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附表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 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包组一、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包组一、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详见“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及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3	已成功办理报名及登记，并购买本次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6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7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项目总金额10,719,472.00元，其中包组一：5,477,856.00元，			

	报价下浮率 \geq 28%；包组二：5,241,616.00 元，报价下浮率 \geq 28%。			
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9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0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的标“★”。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开户地址：_____

5、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6、投标人财务情况：

年份	年营业总值	总净利	资产负债率
2018			
2019			

（如评审需要，则供应商需提供财务报表以便验证，如没提供可能会导致技术商务部分涉及财务情况的评分为 0 分。）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

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 期：

4-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有关的资质证书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注：提供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_____

日期：

4-9 2018 年以来完成或在履行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适用于包组一、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 期：

4-10 投标保证金与保证金退还说明（适用于包组一、二）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内部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2)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为确保报价保证金退回顺畅，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如投标单位保证金由其他单位代缴的, 代缴单位在缴交保证金的同时应提交盖有代缴单位和投标人公章的证明(原件一份放于正本, 另一份放于唱标一览信封里)。

退保证金说明（适用于包组一、二）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我方为_____投标[项目内部编号为：_____、包组号：_____]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4-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适用于包组一、二）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内部编号：JZ8200083NA1C09）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接受处罚，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由甲方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以下投标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4-12 投标保函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适用于包组一、二)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JZ8200083NA1C09 的汕头市潮南区 5 座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补缺工程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 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 (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 不需要提供证明), 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保证金金额] ((小写) ¥ _____ 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 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 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 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 (打印) (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打印):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包组一、二)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

目内部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建议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作大纲与实施计划；
- 2、对项目的调查与结构重点分析；
- 3、试验检测的技术方案；
- 4、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预案；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投标时无需提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包组一、二)**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 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